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由兰州大学招生和培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公派项目出国攻博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生等。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委员会），指导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奖助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组成，名单将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奖优为先的原则。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3. 坚持以科研工作为主、兼顾综合表现的原则。

4. 坚持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重复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备《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基本申请条件。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 不存在《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中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的行为。

4. 以主要作者身份（奖助委员会认定）取得至少一项学术成果，在学期间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 申请条件认定截止时间为学校官方网站发布评定国家奖学金通知之日，如网站发布之日与通知文稿上的落款日期不一致，以网站发布之日为准。

第二章 参评范围与奖励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2万元、博士生3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硕博连读博士生可以在博士一年级使用硕士期间未使用的科研成果，博士二年级及以后不可使用。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学术论文认定以取得DOI号为准。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科研成果诚信承诺书》并提供支撑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字推荐后提交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自愿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答辩名单。经组织国家奖学金答辩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对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奖助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直至取消下一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触犯学校相关纪律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凡本细则未能规定之情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